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08.06.28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4.02.10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一、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凡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 各科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佔分比例及教師處理方式如下：

(一) 定期考查三次之學科比例為：平時 30%，定期一 20%、定期二 20%、定期三 30%。

(二) 定期考查二次之學科比例為：平時 40%，二次定期成績分別為 30%。

(三) 定期考查一次之學科比例為：平時 50%，定期成績 50%。

(四) 非學科之比例為：定期二 50%、定期三 50%。

(五)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初告知學生定期、日常評量方式及佔分比例。

三、 學生於定期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定期評量補考，依請假事由之不同，請假方式、補行評量流程、成績採計、成績登錄方式分列如下：

(一) 請假手續

1. 公假：最遲於段考前一日完成請假手續且假卡上需附證明文件。

2. 喪假：於段考前後完成請假手續且假卡上需附證明文件。

3. 事假：最遲於段考前一日完成請假手續且假卡上需附證明文件，如遇特殊狀況需當日請假者需經校長同意方能准假

4. 病假：於請假原因消失後隔日放學前完成請假手續，假卡上需附段考期間至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或因生理期身體不適須請假，須附有家長簽名之請假證明。

5. 中輟復學：完成所有復學手續之後立即在教務處補行評量。

6. 請假手續完成期限：補行評量當日起算二日內（不含例假日）。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即便已完成補行評量，仍視為無故缺考，以 0 分計算。

(二) 補行評量流程

1. 學生於請假原因消失後，到校應立即至教務處填寫補行評量申請表並於期限內依規定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由教務處試務組安排適合場地補行評量，補行評量後學生必須至班上將補行評量缺課通知單繳回教務處才視為完成補行評量程序。

2. 請假原因消失後仍屬段考期間：到校立即至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所有已考之

缺考科目均在教務處完成後，未考科目再回原班考試。

3. 請假原因消失後段考已結束：到校立即至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完成補行評量後，再回原班繼續上課。

(三) 計分方式

1. 因公、喪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事假：補考分數以原始得分乘以 60%計算。
3. 病假：補考每科統一扣 10 分，扣分後低於 0 分以 0 分計算，病假需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因生理期身體不適須請假，需附有家長簽名之請假證明，否則視為無故缺考。若為法定傳染病則免扣分。

(四) 試卷評改及成績登錄

1. 手改試卷：由教務處派員送交任課老師評改後，由任課老師在系統輸入實得分數。
2. 答案卡讀卡：由教務處幹事用讀卡機讀出學生實得分數。
3. 成績登錄：學生在定期成績封存前完成補行補量，由任課老師自行登錄實得分數，若學生在成績封存後完成補行評量，由教務處登錄實得分數。教務處在成績封存後依前開辦法計分。

四、 身心障礙學生之及格與補考基準，以本校每學年召開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之。

五、 若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致學期成績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成績考查委員會另議之。

六、 校內補考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 學校應於學期結束一週公告當學期補考名單，並在學期結束前一週公告補考日程。
- (二) 學生除學校核准之公假外，應參加補考，不參加補考視為缺考，事後不得重考。
- (三) 學生參加補考應攜帶學生證以資識別，未帶任何證件者不可參加補考，未帶學生證應在二天內補證，並扣該科得分 10 分，未補證視同補考缺考。

七、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得申請重修：

- (一) 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高中部重補修規定辦理之。
- (二) 重修科目之成績，以學生實際重修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 (三) 重修不及格的科目，不再辦理補考。

八、 體育績優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旅外培訓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採計實得分數或採計學生在校期間同一學期定期成績之平均。

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學分之採計方式：

- (一) 高一新生依當年入學管道入學者，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之學分或成績均不予採計，

入學後學分數與成績應重新計算。

(二) 轉學生有關科目列抵學分採計與成績處理，應於開學註冊前由教務處召集相關老師審查列抵學分並完成成績登錄。

十、學生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之。

十一、學生請假規定，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十二、畢業條件：

(一) 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准予畢業，核發畢業證書：

1.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2. 累計及格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
3. 普通科：必修學分達 102 學分以上。選修學分達 40 學分以上。

體育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二) 修業期滿並達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 學生領取修業證明書後，視同放棄重補修及取得畢業證書資格。

十三、本補充規定經成績評量委員會研議，提於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